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

提请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拟申请银行间的额度，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融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事宜。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优化内部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进一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其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